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109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4日，本院根据吕天凤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威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本院此前已根据莱德威尔公司管理人申请，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2025)苏0506破109号民事裁定，确认债权总额为650927.76元，其中职工债权40500元，社保债权37934.94元，普通债权为566466.82元，劣后债权6026元。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案现已发生破产费用（不含管理人报酬）410元，管理人未接管到莱德威尔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莱德威尔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仅有零星余额，无法偿付上述破产费用及破产债权，截至目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遂于2025年11月20日向本院递交申请，称债务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分配，遂请求宣告莱德威尔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莱德威尔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莱德威尔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莱德威尔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莱德威尔公司破产并终结莱德威尔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